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

甄試日期	112 年 5 月 20 日(星期六)		
甄試項目	口試		
報到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2F 大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甄試地點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 2F 小視聽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33 巷 3 號)		
梯次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報到時間	08:30~08:50	09:40~10:00	10:50~11:10
甄試時間	09:00~10:00	10:10~11:10	11:20~12:20
甄試順序	11023313 余奕融 11043817 陳羽庭 11060609 薛珮妤 11072118 黃尹柔 11080207 陳颯辰 11085114 吳鈺翎 11241332 林信懷	11089614 吳政陽 11089726 柯堉晴 11097502 周庭聿 11097514 陳俊安 11097516 陳禹豪 11097530 李善愛 11295025 朱育萱	11098221 陳乃瑄 11124103 李昀臻 11140725 胡嘉恩 11140925 黃祥恩 11141525 宋承璋 11142916 丁庭恩
梯次	第四梯次	第五梯次	第六梯次
報到時間	12:30~12:50	13:30~13:50	14:30~14:50
甄試時間	13:00~13:50	14:00~14:50	15:00~16:00
甄試順序	11159025 劉佳琪 11163835 洪鈺雅 11165407 林愷暄 11176812 陳詩涵 11176823 曾穎婕 11179417 呂知翔	11186713 盧昱晴 11210817 陳逸然 11226328 朱宜萱 11228807 林幸誼 11263111 林采樺 11264631 劉紫妍	11274702 郭侑承 11275803 黃彙凱 11276003 蔡昀庭 11311134 楊子俊 11324029 黃俊維 11326026 李恩慈 11326136 顏冠鈞

注意事項

1. 考試當天考生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學生證、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試，以查核身分。
2. 考試當天如有發燒（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報到時請全程配戴口罩。
3. 考生請按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考生休息室僅提供該時段報到及應考的考生休息，請其餘考生依梯次報到，切勿提早報到影響其他考生。
4. 報到後請於考生休息室等候，待考場人員唱號始得進入試場參加口試；如有隔離考生將排至最後進行面試，以區隔其他考生，降低傳染機率。
5. 口試期間，手機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違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6. 每人口試時間為 **8 分鐘**，請於限定時間內完成作答，計時器響起後請停止作答。
7. 考生攜帶作品集應試，攜帶 1-3 份為佳，應試完畢請自行攜回。
8. 應試完畢請盡速離開系館，勿影響試場，違者登記違反試場規則。
9. 入學後，倘經發現其提出作品有不實或非其個人親自製作之情況，經查屬實時，除報部開除學籍外，並依規定追究法律責任。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柯姿妤助教，聯絡電話（02）2272-2181 轉 2073